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五、六、七、八、九、十、十四、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五、六、九、十一、十二、十六、十九、二十二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相關研究調查，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迅速救濟，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之權益，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接受委託辦理救濟金給付相關事項。

二、接受委託辦理徵收金收取相關事項。

三、藥害救濟相關研究調查。

四、藥害及藥物副作用發生之相關研究、調查、防制、國際合作及相關獎勵策略之研究。

五、其他與藥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六、其他機關團體委辦或補助之醫藥相關計畫。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並得視業務發展經董事會議決變更會址及設立分會。

##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其中七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董事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與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遴選擔任。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一人擔任，綜理本會一切業務，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或監察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六條 董事任期四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後屆董事，依第五條規定選聘之。

董事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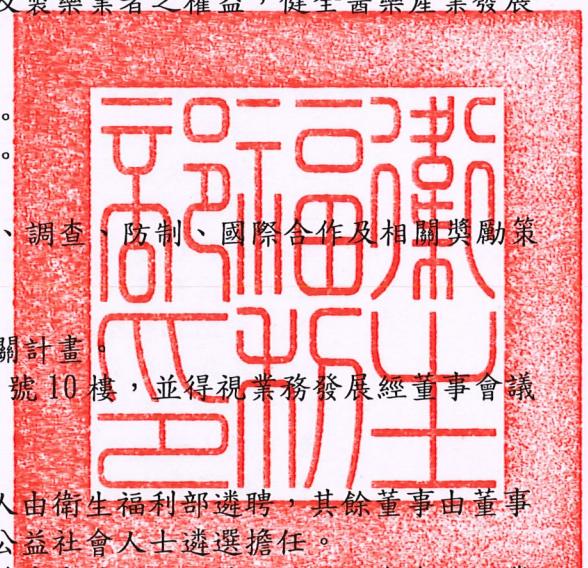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

由衛生福利部就其現職人員遴聘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聘。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依第五條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本會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 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依前項規定另聘(選)其他之人員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九條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前三項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本會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本會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領出席費與車馬費。
- 若董事長係專職者，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得經董事會決議薪資支給基準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有給職。
- 第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會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八、合併之擬議。
  - 九、法人解散之擬議。
  - 十、執行長之聘任及解聘。
  - 十一、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十三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 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第十四條 監察人辦理前條事務時，應由監察人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得委託律師、會計師查核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第八款合併之擬議案，應由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二項重要事項及第三項合併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章 組織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副執行長二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監督，執行基金會之各項業務、管理所屬人員，並由副執行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會組織編制、職員管理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撫卹等規章另訂之，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章 基金、經費來源及預決算

第十九條 本會由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捐助新台幣壹仟萬元為設立基金。

依藥害救濟要點第十五點，承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原辦理藥害救濟之業務及相關財務肆仟玖佰柒拾叁萬零肆佰伍拾叁元(醫藥相關企業捐款)，後接受食品藥物管理署肆仟萬元捐助款，併同設立基金壹仟萬元為本會基金總額，合計為玖仟玖佰柒拾叁萬零肆佰伍拾叁元。

嗣後並得繼續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國內外之個人或團體之捐贈。

第二十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財產之運用及動用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

本會之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運作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之孳息。
- 二、受委託辦理業務事項之收入。
- 三、各級政府之補助。
- 四、其他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五、其他相關業務之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二十三條 本會針對下列事項應於期限前提請董事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
- 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

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會對外各項服務工作得酌收費用，並為本會業務發展之用。董事、執行長、副執行長不得以基金為任何保證，亦不得將基金貸與任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執行長、副執行長應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設立之目的時，得由主管機關解散之。解散時，應依法清算，剩餘財產歸屬衛生福利部，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關或非營利團體。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報奉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